

## 加强公共空间意识培养

杭州师范大学教育空间研究中心 程建坤

公共空间关涉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开展公共空间意识教育,对养成公共空间人格,实践良序公共生活,形成健康和谐的公共空间文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加强公共空间意识教育,要坚持观念变革先行,树立“他者意识”,加强“私人空间”保护,并借由公共生活实践培育“公共空间意识”。

筑牢对“他者”的责任意识

不管是西方哲学还是东方文化,都在不懈追求“同一”,如柏拉图的“理念”、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笛卡尔的“我思”和康德的“物自体”等,中国哲学史上的“道”“仁”“理”“心”“良知”等。追求“同一”的思维方式,企图摒弃经验世界的杂多,力主把一切事物和经验还原为“同一”或“整体”。当下人们公共空间意识缺乏是这种思想在生活中留下的后遗症,表现为:在公共生活中,个体以“我”为中心,坚持以“我”为出发点,以“我”为标准 and 向度去认识事物和思考问题,以“我性”占有甚至泯灭“他者”的他性,实现“向我”的统一性。

然而,公共生活以尊重他者的“他异性”为基础。列维纳斯认为,“他者”包含两种类型,一种是“相对他者”,即可以转化为同山或自我的他者;二是“绝对他者”,即不可以还原为自我或同一的他者。公共生活中的“他者”往往不是“有限他者”或“相对他者”,而是“绝对他者”。列维纳斯认为,“这样的‘他者,超越我的理解,是不可还原的‘陌生者’,与我‘相遇’的是完全不同于我的‘他者’,保留着他者的独立性、他异性”。面对绝对他者,不管我们对其认识多少、多全面,对我们来说,他者总会让我们感、到惊奇。因此,公共交往中,我们要重视“他者意识”的培养,在公共生活中把交往对象当作“无限他者”,反对“我”成为交往对象的“主宰者”和“领导者”,充分尊重他者的他性。

一方面,要破除自我的“自恋情结”。列维纳斯认为,源于自我中心主义的自恋情结实现“我”对他者的占有,实现我对他性的同一化。自恋情结将一切“异己”化约、纳入“同一”的统领与掌控下。实践中,要以破除自恋情结为公共空间意识教育的着力点,由此实现以“自恋主导”的自我化的公共生活与公共空间生活的联结。另一方面,要筑牢对“他者”的责任意识。在公共空间交往中,我对他者是有责任的,彼此之间以尊重为前提,实现对他者负责。正如列维纳斯所言,“我为他者负责,把他者作为一个独特的、值得尊重的主体来对待”,实现人与人之间一种友善、信任与负责的交往。这里的责任意味着一种回应的能力,它不是法律所规定,也不在于我是否愿意承担或者承担什么责任,更无关乎是否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个体必须思考,如若他人也如此,你是否能接受同样行为。因此,这种责任在于与他者的互动中,自我内在对这份责任的欲求。这份责任意识的实现有利于为公共空间意识奠基。

明确“私”与“公”空间的边界

杭州师范大学严从根教授认为,“公共空间意识是在私人空间意识产生的基础上产生的,拥有了私人空间意识才有可能拥有公共空间意识”。长久以来,国与家是不分的,即所谓的“家国天下”,家即是国,国即是家,正如歌词所唱的:“都说国很大,其实一个家”“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国合一的观念致使人们将处理国家公共事务的原则作为处理家庭关系的伦理准则,原本属于“国”的事情家庭化,家庭生活进一步扩大,甚至将“国”的公共生活纳入家的生活之中,公共问题就顺理成章地按照家庭规则来处理。如此,社会成员演变为“家庭成员”并依附于“家庭”,自诩为族长或者家长的家庭主宰者,并以家庭生活的逻辑为依据,在公共场合出现“大声说话”“插队”等不符合公共规范的行为。如此,公私空间不分导致公共空间生活被一些“家长式”个体挟持,破坏了公共生活的基本原则。

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的分离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文明发展的重要体现。明确“私人领域”与“公共空间”的边界,保护“私人空间”,有利于提升个人的文明程度,培养人们的公共空间意识。南京师范大学高兆明教授认为,私人领域是指“以个体独立人格为基础的私人或私人间活动界域”。私人领域是理性主体对它的占有,个体可以在私人领域充分展现主体性。但是,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会通过自己的知识、权利或物质财富创造属于自己的空间,而不同个体之间所创造或占有的空间可能会出现交叉或者重叠。当两者或者两者以上的私人空间出现交叉或重叠时就演变为公共空间。在公共空间中,个体的行动必须受到公共性原则的规约,否则,就会出现侵犯他人的私人领域或者自己的私人空间被公共化,进而导致彼此的利益受到伤害。实践中,明确“私人领域”与“公共空间”的边界,保护私人空间要遵循一条普遍原则,“如果将某一空间私人化或公共化只是被主体看作对其自身的意志有效,那么,这一空间的性质就不可被改变;如果将特定空间个人化或公共化符合所有理性存在者的欲求,则可实现改变其性质的目的”。按照康德的观点看来,前者只是一种准则、一种熟巧规范,是只对特定个体有效的主观准则;后者是客观有效的,是对所有理性存在者都适用的法则。践行这一普遍原则,能够帮助人们区分“私”“公”空间,树立公共空间意识。

#### 在公共生活中建构公共空间意识

马克思认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同理,公共空间意识是公共生活的产物,公共生活是公共空间意识教育之本源。因此,公共空间意识教育必须基于公共生活、通过公共生活。为培养公共空间意识,要引导个体参与公共生活,建构公共空间意识。

搭建公共生活平台。公共生活平台是开展公共生活的基础。公共生活平台可分为日常生活平台和规范化生活平台。日常生活平台指承担人们日常生活的公共平台,比如广场、公共交通等公共生活空间;规范性公共生活平台是指为特定目的而开辟的公共空间。培养公共空间意识,要创建各类公共生活平台,如社区、论坛、听证会等;同时,现代社会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辟“第三空间”作为公共生活平台,为公民参与公共生活提供载体。

引导参与公共得益决策。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同时,这种共同的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换言之,人与人交往之中存在利益关系,在争取利益的实践中既能展现个体的现实性又能构建人与人的关系,因此,公民通过参与公共利益决策能够真切地感受公共生活的样态,理解公共生活的规则,提升协商和妥协等公共生活能力与技巧,体悟公共生活价值,形成公共空间意识。

加强公共生活实践反思。从伦理实践的层面看,良序的公共生活是自我与他人道德视域的融通,但个体并无法总与他者实现视域融合。因此,道德地参与良序的公共生活,离不开主体的自我反思、自我改造。通过对公共生活实践的反思,个体既能充分意识到现有公共规范的优点与不足,又能自察自身参与公共生活实践行为的适切性等,从而提升和完善自身的公共空间意识。加强公共生活实践反思,一方面,要坚持理智引导,利用理智反思公约以及自身公共生活实践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另一方面,要坚持道德约束,运用道德感反思心中伦理规则,约束自身的公共生活实践。通过自我反思、自我改造实现公共空间意识的养成。

(本文系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青年重点项目“公共空间意识教育的杭州经验及完善推广研究”(2016QN019)阶段性成果)